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环科转让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联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34.5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国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出售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安静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安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拟向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生态”)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34.50 万元。
- 受让方国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交易已取得公司国有出资企业国联集团经济行为批复,并履行了相关评估备案程序。
- 公司不存在为绿色生态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受让方国联实业将会同标的公司绿色生态一并清偿公司及国联环科的全部经营性借款。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和已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能源与电力设备、新能源等公司优势产业,集中资源增强竞争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联环科拟向国联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联环科拟与国联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34.5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7071】号),绿色生态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3.5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34.50 万元,增值 40.96 万元,增值率为 0.31%。经国联环科与国联实业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和定价依据,最终确定的对价为人民币 13,434.5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434.50　□尚未确定
账面价值	13,393.54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0.31%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国联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联环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环科转让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已经国联集团及受让方国联实业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国有出资企业国联集团经济行为批复,并履行了相关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和已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生态 100%股权	13,434.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135908737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5/28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国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关联交易。国联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交易履约能力。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项目	2025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3,117.51	2,080,316.90
负债总额	1,005,375.88	976,3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9,789.99	879,935.93
营业收入	296,126.12	282,108.04
营业利润	52,162.26	71,121.93
净利润	51,354.32	70,101.2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联环科持有的绿色生态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004466W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8/27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 88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 88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注册资本	836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太湖蓝藻处置项目运营和管理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0万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0万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绿色生态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401.94	63,407.73
负债总额	45,008.41	51,319.69
净资产	13,393.53	12,088.04
营业收入	4,039.95	3,734.72
净利润	1,305.50	1,693.74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国联实业将会同标的公司绿色生态一并清偿对公司及国联环科的全部经营性借款本息合计 4.28 亿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13,434.5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3,434.5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13,434.5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0.31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国联实业以现金方式受让绿色生态 100%股权。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7071】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绿色生态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34.50 万元。双方依据该评估结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34.50 万元。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绿色生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绿色生态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01.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442.90 万元,增值 40.96 万元,增值率为 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00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008.4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3.5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34.50 万元,增值 40.96 万元,增值率为 0.31%。

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下,在企业持续经营等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绿色生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47 万元,增值率 0.20%。评估机构认为,考虑到后期藻泥处置量存在可能会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13,434.5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绿色生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3,434.50 万元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34.5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3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6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7071】号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434.5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3,434.50 万元。

(四)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付款之日为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2、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收据。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公司印章证照等)。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间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转让于公司登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之日完成。

(五)税费承担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

(六)股东权益的分享及承担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如需),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2、自交割日起,甲方不再对标的股权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自交割日起,交割日前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权益附随于标的股权转让亦归乙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公司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主管机构不予审批登记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其余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人国联实业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国联环科支付款项,经调研,公司董事会认为国联实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能够保障。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已做出了适当的协议安排,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具体约定。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主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能源与电力设备、新能源等公司优势产业,集中资源并增强竞争力。出售绿色生态对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相应指标的影响分别约为 0.44%、2.43%、1.27%,占比较低,出售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标的公司绿色生态是华光环能体系内唯一从事太湖蓝藻处置的主体,交易完成后,绿色生态将独立运营,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体系内不再有蓝藻处置业务,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国联实业将会同绿色生态一并清偿对公司及国联环科的全部经营性借款本息合计 4.28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绿色生态的股权,绿色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国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出售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安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环科转让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安静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交易已取得公司国有出资企业国联集团经济行为批复,并履行了相关评估备案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国联实业及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在《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以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国联实业及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环能　编号:临 2026-04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首席合伙人:朱佑敏

(6)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5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5 次,16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倩倩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威孚高科(000581)、航亚科技(68851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丝思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太湖远大(920118)、爱丽家居(603221),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铭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联测科技(688113)、肯特股份(301591)、灿能电力(87029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一次。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期收费	上期收费	变动幅度(20% 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249.5	248	不适用
内控审计	60.5	60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华光环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华光环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 6 项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现拟提名刑新保先生、常康忠先生、黄文军先生、吴俊先生、刘胜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拟提名丁宝山先生、张增华先生、周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截至本公告日,丁宝山先生、张增华先生、周宏平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未超过 6 年;其中,张增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2)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 报备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荆新保: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河南武陟人,大学毕业,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郑州纺织机械厂副厂长;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郑州纺织机械厂党委委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郑州纺织机械厂纪委书记;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国机集团纪委副书记;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新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荆新保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荆新保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2、常康忠: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江苏泰州人,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4 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常康忠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康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文军: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江苏泰州人,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大学毕业,工学学士。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文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文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4、吴 俊: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江苏无锡人,200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12 月参加工作,大学毕业,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进出口公司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